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以及深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进行,请网下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注册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5]267号)、《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证券业协会发布的《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T-4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

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发行流程、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的规定,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18.29元/股(不含18.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8.2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8.2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4月9日14:54:09:80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5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7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603,430万股的1.01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股份数量的11.63%。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自主表达申购意向: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7、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下2025年4月15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8、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4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

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4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天风证券包销。

9、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5年4月14日(T-1日)披露的《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环境,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下转C6版)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309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4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本次发行适用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28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05号])、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67号)(以下简称“《业务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证上[2025]224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发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业务规则》(中证协发[2023]18号)、《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5]57号)和《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网下投资者分类评价和管理指引》(中证协发[2024]277号),请投资者关注相关规定的变化。

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T-4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苏

州众捷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报价后,将申报价格高于18.29元/股(不含18.29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8.29元/股,且拟申购数量小于850万股(不含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申报价格为18.29元/股,拟申购数量等于850万股,且申购时间同为2025年4月9日14:54:09:806的配售对象中,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排列将52个配售对象予以剔除。以上共计剔除69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56,730万股,约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5,603,430万股的1.0124%。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3、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5年4月15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5年4月15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4、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泰众捷汽车家园1号创业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众捷汽车员工工资管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4.5454万股,占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8.37%;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353.4546万股,占本次发股份数量的11.63%。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60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未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5、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5.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5.9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21.0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21.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6.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汽车制造业(C36)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16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3年扣非前EPS (元/股)	2023年扣非后EPS (元/股)	T-4日股票收盘价 (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前)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扣非后)
002126.SZ	铜铝股份	0.73	0.70	22.46	30.63	32.27
020350.SZ	三花智控	0.78	0.78	23.15	29.58	29.62
603158.SH	腾龙汽车	0.40	0.38	7.77	19.61	20.55
603982.SH	泉峰汽车	-2.07	-2.01	7.02	-3.39	-3.50
838171.BJ	慧眼检测	0.72	0.69	15.18	21.02	21.86
算术平均值(剔除异常值)					25.21	26.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5年4月9日(T-4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

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扣非前/后静态市盈率=T-4日股票收盘价/(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4:因泉峰汽车2023年亏损,因此计算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时将泉峰汽车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16.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1.30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4月9日(T-4日)发布的发行人所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7.16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26.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与行业内其他公司相比,发行人在以下方面存在较强优势:

1) 较强的技术工艺研发能力,主要核心技术具有先进性
公司历来重视技术积累和持续创新,通过技术工艺进步不断提高产品性能质量,开发新产品,研发自动化柔性生产线,提升数字化水平,并取得了丰富的技术成果。公司于2013年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2016年、2019年、2022年连续通过复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25项专利和18项软件著作权,另有3项实用新型专利已取得授权通知书,正在办理登记手续,形成并掌握了包括智能制造技术、柔性生产技术、精密加工技术、设计类创新技术、数字化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先进核心技术,并广泛应用于公司产品的研发生产中。

公司拥有400多台高精度加工中心和车削中心、40余条弯管生产线、10余台冲切设备,其中包括40余条自主研发、配置的先进自动化柔性生产线,为细分行业内率先对传统设备进行智能化改造、运用大数据技术搭建云平台进行数字化管理的公司之一。公司同时引进了大量检验设备,包括三坐标测量仪、轮廓仪、影像仪、粗糙度仪、投影仪、光谱仪、清洁度测试仪等高精度检测设备,并自主研发了在线自动检测系统。大量高精度加工设备和检验设备为公司进行技术研发和精密制造提供了充足保证。

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在技术上已经趋近成熟,各厂商的创新主要体现在对原有产品和原有工艺流程的优化改进上,在保证产品质量和精度的情况下,保证批量生产的稳定性是行业关注重点。公司技术水平与行业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下转C6版)